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的静态市盈率为 -65.17 倍,滚动市盈率为 -87.88 倍,市净率为 18.00 倍。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8.79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8.25 倍,平均市净率为 6.48 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的可比行业分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4.73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0.45 倍,平均市净率为 2.53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相关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4.2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77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关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仍为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5、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的静态市盈率为 -65.17 倍,滚动市盈率为 -87.88 倍,市净率为 18.00 倍。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8.79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8.25 倍,平均市净率为 6.48 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的可比行业分类“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4.73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0.45 倍,平均市净率为 2.53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相关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4.2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77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6 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 716,55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630,4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86,100 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银轮股份 |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275,650.00 |
| 2 | 银轮股份 |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 174,000.00 |
| 3 | 银轮股份 |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 61,000.00 |
| 4 | 银轮股份 |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30,000.00 |
| 5 | 银轮股份 | 西安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3,000.00 |
| 6 | 银轮股份 |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12,000.00 |
| 7 | 银轮股份 |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7,800.00 |
| 8 | 银轮股份 | 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5,000.00 |
| 9 | 朗信电气 | 张家港朗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0 |
| 10 | 朗信电气 | 张家港朗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 |
| 11 | 朗信电气 | 张家港朗于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 |
|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 | | 630,450.00 |
| 12 | 银轮股份 |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0 |
| 13 | 银轮股份 |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 8,000.00 |
| 14 | 银轮股份 |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 16,100.00 |
| 15 | 银轮股份 | 湖北芙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 44,000.00 |
| 16 | 朗信电气 | 朗信(芜湖)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 |
|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 | | 86,100.00 |
| 合 计 | | | 716,550.00 |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198,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23,3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 492,97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37%、22.5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除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72,500 股,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9,217,5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2,29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为 69,681,35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2,608,64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2.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63,85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9,404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 限售股类型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剩余该类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463,852 | 0.50% | 463,852 | 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 69,681,352 | 75.50% | -463,852 | 69,217,500 | 75.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463,852 | 0.50% | -463,852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69,217,500 | 75.00% | - | 69,217,500 |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608,648 | 24.50% | +463,852 | 23,072,500 | 25.00% |
| 三、总股本 | 92,290,000 | 100.00% | - | 92,290,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

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普天工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5,239,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 0.68%。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普天工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
|---|---|---|---|---|---|---|
| 普天工贸 | 集中竞价 |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7月29日 | 25.62 | 22,299,930 | 0.99 | 1.00 |
| | 大宗交易 | 2026年7月22日 | 23.43 | 6,700,000 | 0.30 | 0.30 |
| 合 计 | | | 25.11 | 28,999,930 | 1.29 | 1.30 |

注:(1)减持股份来源为受让的国有股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为 21.00 元 / 股 -32.48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
| 普天工贸 | 合计持有股份 | 171,750,885 | 7.64 | 7.69 | 142,750,955 | 6.35 | 6.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1,750,885 | 7.64 | 7.69 | 142,750,955 | 6.35 | 6.3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普天工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普天工贸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普天工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独立董事鲁清仿先生、总会计师陈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元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7:30 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henhuogufen@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062933

联系传真:0370-6062722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8/6 | - | 2026/8/7 | 2026/8/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865,016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8/6 | - | 2026/8/7 | 2026/8/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中海油服主楼 31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24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52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47,181,292 |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424,372,94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 722,808,3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956630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80847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 15.14815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赵顺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所有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肖佳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董事长赵顺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执行董事卢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首席财务官郤佶先生、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3,131,869,271 | 99.513469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3,202,154,724 | 101.746751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85,598,278 | 98.043233 | 是 |
| 1.04 | 关于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156,878,621 | 100.308127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938,070 | 80.869107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尚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142,274 | 82.378861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764,197 | 72.190240 | 是 |
| 1.04 | 关于选举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33,775 | 74.183327 | 是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及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祥娜、刘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CPG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22,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锁定期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中新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工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4,966,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工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其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IPO)前股东 |
| 持股数量 | 65,522,803 股 |
| 持股比例 | 4.3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5,522,803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4 月 24 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4 月 29 日 - 2026 年 7 月 29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 - 0 元 / 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44,966,700 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65,522,803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37%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价未达预期。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4 月 10 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或“转让方”)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启新”或“受让方”)签署《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 27.85 元 / 股的价格向万洋启新转让公司 90,196,117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00%。同时,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洋启新持有上市公司 90,196,1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00%,道衡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 34,604,5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22%。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道衡投资变更为万洋启新,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建军先生变更为卢军亮先生。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过户数量合计为 90,196,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控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道衡投资与万洋启新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洋启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196,11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洋启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卢军亮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号)及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 90,196,1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0%。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万洋启新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